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确保审计业务质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续聘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让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谢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谢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 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谢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